

2022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2) 协助配合全市立法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市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配合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配合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配合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 参与拟订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起草拟订规范性文件。

(4) 协助配合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配合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政府规章工作，对地方性法规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承担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和办理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5)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6) 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7)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负责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仲裁工作。协助配合全市司法鉴定工作。

(9) 配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全区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11) 配合指导和监督管理监狱工作。

(12)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3) 指导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

(14) 负责本部门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

(15)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党建、人才、统计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安置帮教工作。

(17)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九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挂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牌子）、行政执法监督科（挂安全监管科牌子）、行政复议和应诉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挂公职律师办公室牌子）、社区矫正工作科、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49.41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9.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49.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1349.41	总计	62	1349.4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9.41	1349.39	0	0	0	0	0.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9.41	1349.39	0	0	0	0	0.02
20406	司法	1349.41	1349.39	0	0	0	0	0.02
2040601	行政运行	1050.75	1050.73	0	0	0	0	0.0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5	0	0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4	8.4	0	0	0	0	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7	47	0	0	0	0	0
2040610	社区矫正	5	5	0	0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3.26	223.26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9.41	1050.75	298.66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9.41	1050.75	298.66	0	0	0
20406	司法	1349.41	1050.75	298.66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50.75	1050.75	0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0	15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4	0	8.4	0	0	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7	0	47	0	0	0
2040610	社区矫正	5	0	5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3.26	0	223.26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49.39	1349.39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	0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9.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9.39	1349.39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349.39	总计	64	1349.39	1349.39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9.39	1050.73	298.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9.39	1050.73	298.66
20406	司法	1349.39	1050.73	298.66
2040601	行政运行	1050.73	1050.73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0	1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4	0	8.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7	0	47
2040610	社区矫正	5	0	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3.26	0	223.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230.65	30201	办公费	16.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274.45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32.29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97	30206	电费	1.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11	差旅费	0.34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4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54	30215	会议费	0.13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1.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31.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4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68.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3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9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982.3	公用经费合计						68.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4	0	3.69	0	3.69	2.24	5.94	0	3.69	0	3.69	2.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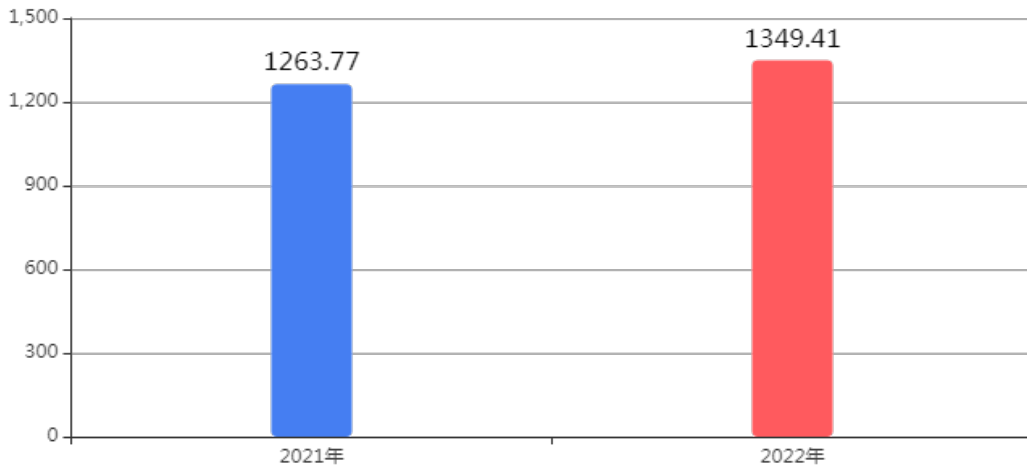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49.4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5.64万元，增长6.78%。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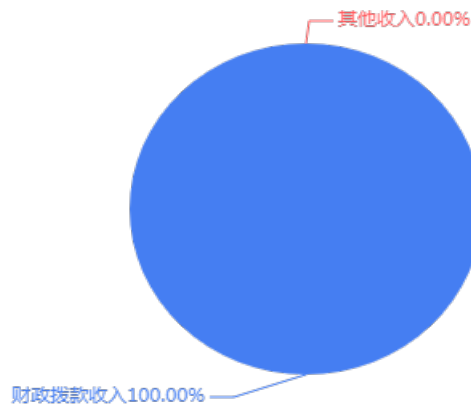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349.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9.39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02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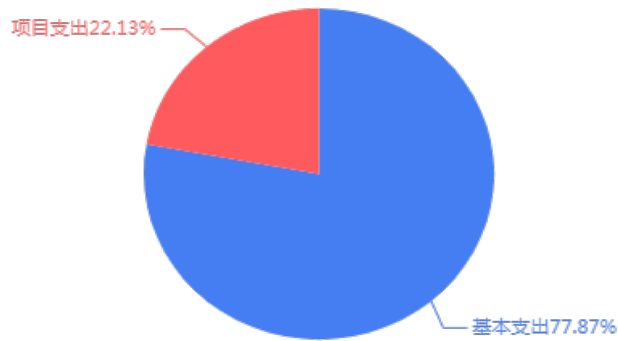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1,349.3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88.45万元，增长7.01%。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0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2.81万元，下降99.29%。主要是银行存款减少，利息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34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0.75万元，占77.87%；项目支出298.66万元，占22.1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050.7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01.86万元，增长10.73%。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2、项目支出298.6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6.23万元，下降5.15%。主要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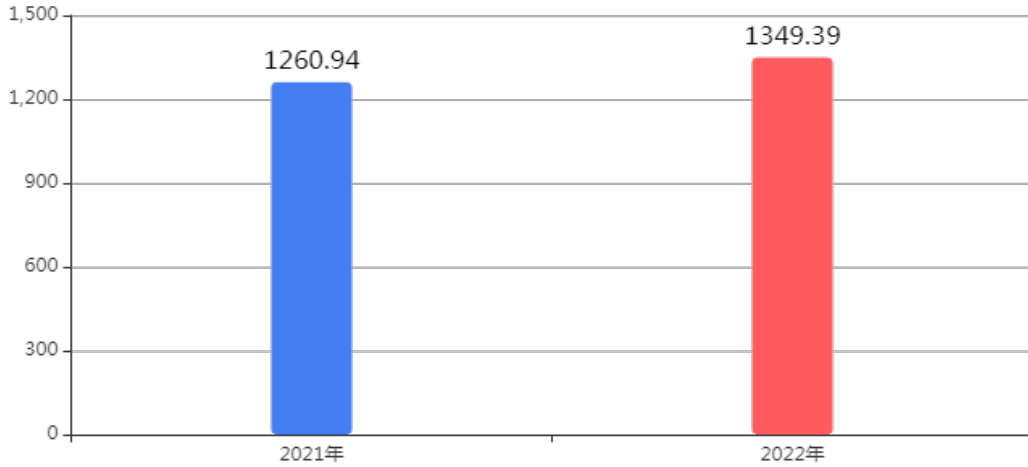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49.3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8.45万元，增长7.01%。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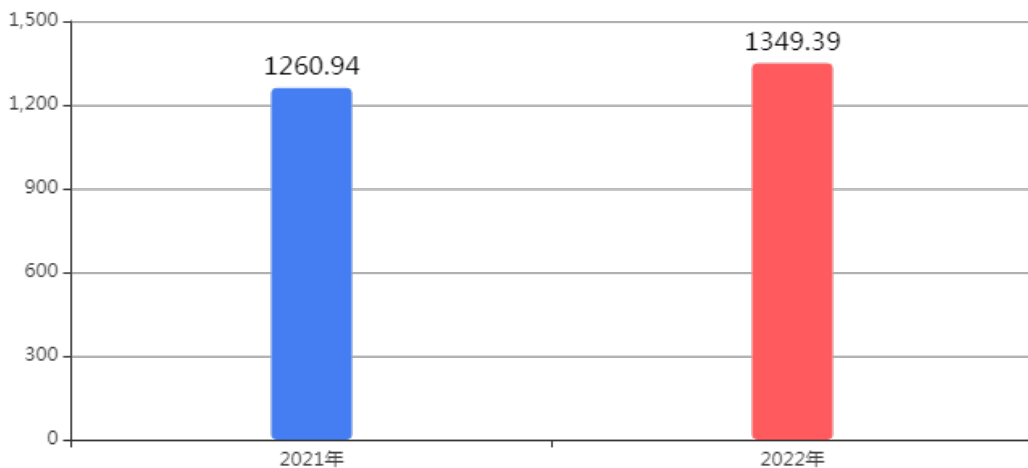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9.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45万元，增长7.01%。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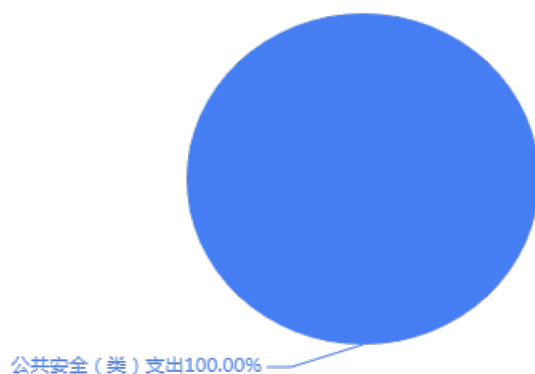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9.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349.39万元，占1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49.39万元，支出决算为1,34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50.73万元，支出决算为1,05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8.4万元，支出决算为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47万元，支出决算为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3.26万元，支出决算为22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50.7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8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68.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5.94万元，支出决算为5.94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3.69万元，支出决算为3.6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淄川区司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9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和保险费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淄川区司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2.24万元，支出决算为2.24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2.24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47批次、28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43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283.66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多元化解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23.26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

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分配结果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已达标。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多元化解经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多元化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3.26万元，执行数为223.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分配结果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已达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调解成本节约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审核监督力度，进一步节约调解成本。

2.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分配结果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已达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法律援助办案成本节约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提高抽查率、回访率，并严格审查法律援助档案。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信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分配结果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已达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案经费节约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审查社区矫正档案，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进一步节约成本。

4. 第一书记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4万元，执行数为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分配结果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已达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公成本节约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人员节约意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多元化解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开展法律援助、普法宣传、行政复议等司法行政工作安排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开展基层司法业务工作安排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安排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单位用于开展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多元化解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	100	优
2	法律援助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	100	优
3	社区矫正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	100	优
4	第一书记支出	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多元化解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淄川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8001]淄川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26	223.26	223.26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23.26	223.26	223.26	1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各类矛盾纠纷的合理疏导分流，主要用于支付 84 名调解员补助、奖金、保险、专家咨询费共计 205.98 万元，支付以案定补 17.28 万元，共计 223.26 万元，有助及时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经过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正常运行，投入人员类和以案定补资金 223.26 万元，及时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了群众安居乐业。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调解员人数	≤84 人	84 人	10	10	
			咨询律师值班出勤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调解员补贴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0%	100%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成本指标	矛盾化解经费	≤223.26 万元	223.26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和谐稳定水平	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人民调解工作持续开展能力	提高	明显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淄川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8001]淄川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8	8	8	1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方便受援者申请法律援助，每件案件平均补助 1000 元，每年约受理案件 80 件，共需支付办案补助 8 万元，有助于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法律援助，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有序开展。			今年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80 件，补助 8 万元全部发放到位，有效帮助受援者及时得到法律援助，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了法律援助工作的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办结数量	≥100 件	100 件	10	10	
			受理案件数量	≥100 件	100 件	10	1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4.10%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	≤8 万元	8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能力	提高	明显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法律援助工作持续开展能力	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援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淄川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8001]淄川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5	5	5	1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管理，每年每所至少开展13次教育活动，所需经费合计5万元。确保不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现象，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			今年各所共开展教育活动13次，全区没有发生脱管、漏管现象，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公益劳动次数	≥13次/年	13次/年	10	10	
			对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劳动次数	≥13次/年	13次/年	10	10	
		时效指标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脱管、漏管现象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安全执法	保障	显著保障	15	15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持续开展	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支出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淄川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8001]淄川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	8.40	8.40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8.40	8.40	8.40	1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我单位7位第一书记，每人每年需1.2万元，合计需8.4万元。			7位第一书记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有效提升了为民办事服务水平，加强了村党组织建设，巩固拓展了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专项经费人数	≤7人	7人	10	10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专项经费按要求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专项经费	≤8.40万元	8.40万元	20	2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激发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热情	激发	明显激发	10	10	
			推动驻村两委建设，推进为民办事服务效率	推动	有力推动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第一书记积极开展工作	保障	显著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及服务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2年度多元化解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人民调解制度是一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当前社会转型时期，各类矛盾纠纷呈现上升趋势，单靠司法和信访部门难以全部化解，必须依靠多元化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二）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

2022年该项目预算批复223.2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223.26万元，结转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川发[2015]8号、川办发[2015]34号和川发[2015]8号三个文件及区政府会议纪要等规定，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加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机制建设，对调解员进行补贴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实施期目标为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引导群众树立“有矛盾先调解”的理念，建设平安溜川、法治溜川。

2.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各类矛盾纠纷的合理疏导分流，主要用于支付84名调解员补助、奖金、保险、专家咨询费共计205.98万元，支付以案定补17.28万元，共计223.26万元，有助及时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及医调委工作经费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项目实施是否有助及时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是否有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评估经费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实施的多元化解经费项目，涉及预算资金223.26万元。

2. 评价范围。对2022年度多元化解经费项目开展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三、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年多元化解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多元化解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10	10	100%
产 出	80	8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总 分	100	100	100%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

2.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80分，得分80分，得分率100%。截至2022年底，按照各级文件要求和年初计划，完成相关工作任务。调解员和咨询律师按时到岗到位，调解成功率达100%，调解员补贴支付及时率达100%，工作经费及时发放到位，有效提升了社会和谐稳定水平，能够保障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持续开展。

4.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项目已按照预期目标完成相关任务。当事人满意度达100%。派驻特邀人民调解员有效缓解了当事人之间的对抗程度，减轻了公安部门、审判机关的工作压力，大大降低了司法成本。“两代表一委员”人民调解团制度有效化解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减轻了各级党委、政府工作压力。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取得的成效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中长期实施规划，符合申报条件和相关程序，根据需要制定分配相关资金，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分配结果合理。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100%。不存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已达标。

（四）存在的问题

1. 调解成本节约需要继续加强。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对调解卷宗、双方当事人检查、回访力度，进一步节约调解工作成本。

2. 资金使用效率需要进一步提高。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意见建议

本项目的资金根据实际发生业务量和工作人员数量进行申请并按需发放。通过各镇（街道、开发区）司法所适时对调解卷宗进行检查，区司法局定期对调解卷宗、双方当事人进行抽查、回访等方式，节约调解工作成本。通过对特邀人民调解员待遇采取补助加奖励的办法，明确资金使用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需不断提高抽查率、回访率，并严格审查调解卷宗。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信息，在充分分析项目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的基础上，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